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6/04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鄭兆勛先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陳祖貽醫生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
區慶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團體：香港牙科醫學院

主席
甄錫榮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梁訓成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635/05-06(01)至(05)及CB(2)651/05-0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12B(3)條所訂條件的立法原意。

3. 政府當局同意向委員匯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申請名列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人所須符合的非學術條件分別在第9(3)(b)條及擬議第12B(3)(b)條作出不同規定的政策原意。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9日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1 – 000540	主席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科醫學院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35/05-06(03) 號文件]	
000541 – 000936	主席 香港牙醫學會 (有限公司)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立法會CB(2)651/05-06(02)號文件]	
000937 – 00233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有限公司)	向團體致謝 與《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中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作比較 —— (a)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 (b) 申請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c) 將某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及 (d) 針對不將某申請人的姓名記入專科醫生名冊的決定或將某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就申請將註冊牙醫及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及專科醫生名冊的事宜作出不同規定的政策原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31 – 00492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英國的《1957年牙醫法令》(Dentists Act 1957)中的“專業方面的不名譽或可恥行為”及《1984年牙醫法令》(Dentists Act 1984)中的“嚴重專業失當行為”的法定釋義及其對香港註冊牙醫及醫生失當行為個案的適用情況 以第9(3)(b)條所訂的“犯了不專業行為”及擬議第12B(3)(b)條所訂的“該牙醫品格良好”分別作為評審名列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申請的不同考慮條件的政策原意 擬議第2(4)(c)條所訂的合適問題(即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所根據的理由	
004927 – 005003	主席 政府當局	《醫生註冊條例》中有關申請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條文	
005004 – 0118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牙醫學會 (有限公司)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2B(3)(b)條中“該牙醫品格良好”的涵義是否限於擬議第2(4)(c)條所訂的作為，即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會影響到應否將有關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的作為 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記入專科名冊的行為操守標準是否與將某姓名從該名冊除去的行為操守標準不同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12B(3)條所訂條件的立法原意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50 – 0121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專科名冊的設立作出修訂的原因，以及全面檢討《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以更新及改善牙醫業界的現行規管制度	
012200 – 01293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香港牙醫學會 (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答允就申請名列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人所須符合的非學術條件分別在第9(3)(b)條及擬議第12B(3)(b)條作出不同規定的政策原意，尋求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935 – 01414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牙醫學會 (有限公司) 助理法律顧問7	在條例草案下，教育及評審小組與初步調查小組在考慮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上的角色劃分 《醫生註冊條例》中有關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和初步偵訊委員會的角色的條文 構成委員會公布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中“不專業行為”的某項行為，是否屬《牙醫註冊條例》中“不專業行為”的涵蓋範圍的問題	
014147 – 0143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針對委員會作出有關不將某姓名記入專科名冊內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014309 – 01472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該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會作出有關不將某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或將某姓名從該等名冊除去的決定制訂向法庭提出上訴的安排的 policy 意向[立法會CB(2)651/05-06(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23 – 015201	香港牙醫學會 (有限公司) 主席 政府當局	現行專科牙醫的過渡安排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就專科名冊的設立及名列專科名冊的資格預早通知現行註冊牙醫	
015202 – 015446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牙科醫學院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該文件詳述現行專科牙醫的過渡安排及委員會自1982年起就評審使用專科名銜的申請所發指引的摘要 [立法會CB(2)635/05-06(01)號文件]	
015447 – 01550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9日